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36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

你单位报来《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环路三昌巷 36 号；项目西侧为商铺和住户，北侧为



住户，东侧为洗衣液仓库，南侧为三昌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46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楼、职工餐厅、办公室、洗衣房、配电房等。设置病床 160 张，项目不涉及发热门诊和传染科室，不设置煎药房、太平间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和食堂油烟。按照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全封闭式运行，运营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设置专用烟道将油烟引至食堂房顶排放。

3、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检验室废水经检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荔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4、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墙壁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脱水，暂存于污泥池内，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脂采取专用垃圾桶收集，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



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

